

关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催告书

吕艳萍（身份证号码：41[REDACTED]81，住址：中山市中山二路38号平安苑7幢801），欧飞凤（身份证号码：41[REDACTED]8，住址：中山市中山二路38号平安苑7幢801），欧志龙（身份证号码：41[REDACTED]1，住址：中山市中山二路38号平安苑7幢801）：

2023年6月20日，我局作出了《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你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腾退位于中山市中山二路38号平安苑7幢801的公租房；责令你务必腾退前结清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及办理相关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我局于2023年8月2日通过留置送达方式向你送达上述文书。你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腾退公租房并结清租金等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理决定，也未提交延长居住期限申请。现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履行《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内容，腾退位于中山市中山二路38号平安苑7幢801的公租房和结清租金（计算方式详见附注）、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及办理相关手续。你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若你在本催告书送达10日后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6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

联系电话：0760-88363370

附注：

一、2023年9月1日前按照每月租金447.6元缴纳。

（一）位于中山市中山二路38号平安苑7幢801的公租房使用面积为57.12平方米。

（二）30日内搬迁期内按原合同的租金标准收取租金。我局于2023年8月2日向你送达《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31日为30日搬迁期，2023年8月按照每月租金447.6元缴纳。

二、2023年9月1日起按市场租金2倍缴纳，每月租金为1759.3元。

（一）位于中山市中山二路38号平安苑7幢801的公租房使用面积为57.12平方米。

（二）如2023年9月起你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搬迁的，2023年9月1日至实际腾退公租房的月份按照上年度《中山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中本小区租金参考价标准的2倍（即每月每平方米30.8元）缴纳租金。

三、如你仍未退出公租房，需补缴的租金数额由具体腾退公租房的月份和你已缴纳的租金所决定。

腾退时需补缴的租金为57.12平方米×30.8元每月每平方米×2023年9月至腾退公租房当月间隔月数-已缴纳的租金。